

2015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公告

由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2015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13日支付自2018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5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PR 丽水债（代码：127249）
-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 5、债券期限：7年期。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76%，按年付息。
- 8、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3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67%。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12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8月13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和分期偿还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各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和分期偿还本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和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

款和分期偿还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和分期偿还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和分期偿还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

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建荣

电话： 0578-2220927

（二）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石芳

联系电话：010-65051166-779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